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12 渝黔江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主承销商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主承销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中文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中文简称	黔江城投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何开志
发行人注册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步行街 74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9000
办公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西山步行街 74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9000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旧城改造；城镇廉租房开发；保障房建设项目开发及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收购、整治、开发，土地复垦；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林业项目投资和管理；组织公路建设和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证券简称：PR12 渝黔（上交所）、12 渝黔江债（银行间市场）

3、证券代码：122674（上交所）、1280070（银行间市场）

4、发行首日：2012 年 3 月 23 日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

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 1 次，最后 5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担保方式：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对象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2 渝黔江债”，债券代码“1280070.IB”；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2 渝黔江”，证券代码“122674.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资金共 9 亿元，全部用于黔江新城主骨架道路建设工程、重庆市黔江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 期）和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古镇蒲花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重庆市黔江区新城主骨架道路建设工程使用 48,810 万元；重庆市黔江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 期)工程使用 29,575 万元；重庆市黔江区濯水古镇蒲花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 8,270 万元；债券发行承销费 1,188 万元；债券发行担保费 2,157 万元。

自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偿还了债券发行总额的 30%；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偿还了债券发行总额的 30%，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一致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3.6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7/12/28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拟提前偿还“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全部本金及应计利息的公告
2	2018/3/13	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2018/3/16	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4	2018/3/29	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项目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5	2018/3/29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项目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四、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6-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

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346,264.70	2,236,369.73
负债合计	1,413,622.94	1,350,30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229.80	807,624.50
流动比率（倍）	0.35	0.32
速动比率（倍）	0.48	0.73
资产负债率	60.25%	60.38%

注：上表数据根据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近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54,229.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77%。从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和 0.48，资产负债率为 60.25%，资产结构较合理，短期、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260.95	125,470.16
营业总成本	128,986.83	114,521.92
利润总额	24,378.98	24,323.63
净利润	20,321.58	20,984.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81.32	19,8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14	-70,2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2	-27,5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20.35	48,971.13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及铝加工产品销售业务，此外，也有小部分广告、物业、安保服务及处理医疗废弃物等业务。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0,260.95万元，较2016年上升11.79%。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21.58，较2016年下降3.16%。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行人各项业务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同时2017年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资金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等，全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109.02万元。2017年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筹资活动取得现金62.67亿元，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但同时偿还较大规模的到期债务及债务相关利息，使得全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27亿元。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2017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11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17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	----------	----------

资产总计	1,231,190.51	1,112,662.33
股东权益合计	661,430.73	645,880.57
资产负债率	46.28%	41.95%
营业收入	123,776.37	149,555.53
营业利润	49,037.26	69,214.32
利润总额	48,870.92	72,959.24
净利润	40,015.26	60,2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05	-10,393.77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